



以制度型开放引领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 梅冠群 何欣如



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的国际化形态，已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数字贸易领域相关规则不仅是国际数字贸易治理的焦点议题，也成为我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对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作出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在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等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为我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国是数字贸易大国，数字贸易发展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与巨大的市场空间。数字贸易已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与国际经贸规则竞争的前沿，面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加快构建的新形势，要将我国数字市场潜能转化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中的地位，坚持以制度型开放引领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数字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数字治理体系，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激发我国数字贸易竞争优势和潜力。

我国亟待进一步提升数字贸易领域制度型开放水平

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重点从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方面，我国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与成员建立起规则相通、标准相容的一体化数字贸易市场；积极推进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水平经贸协定进程，扩展与各国在新兴数字领域的互利合作。在自主开放方面，我国不断压缩全国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2022年版清单由2018年版的151项缩减至117项，缩减比例达到23%。此外，我国先后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的特别措施，出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推出一批含金量较高的数字贸易相关政策举措，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但也要看到，虽然我国推动制度型开放取得重大实践进展，但仍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数字贸易领域对外开放水平方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一方面，制度型开放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当前全球已形成近120项包含数字贸易与电子商务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中超过80个协定设有包含数字贸易内容的章节，覆盖全球110余个经济体。但我国在各类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整体参与度不高，主导的多边诸边和区域数字贸易规则较少。已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条款主要集中于电子签名、无纸化贸易等分岐较小的贸易便利化相关议题，对跨境数据流动、数字服务市场准入、源代码保护、公共数据开放等关键议题覆盖不够或未涉及。

另一方面，开放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目前，我国整体数字服务市场开放仍然不足，主要数字贸易壁垒来自通信基础设施与数据服务领域。如，我国在跨境数据流动这一核心议题方面仍存在壁垒，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和重要数据目录仍未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配套实施细则尚有待完善，同时我国与重点贸易伙伴间的跨境数据传输通道尚未建立。

推动我国数字贸易领域制度型开放的重点领域

我国应当将数字贸易领域开放作为扩大制度型开放的关键抓手，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进一步扩大

数字贸易“朋友圈”，不断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体制机制，以数字领域制度型开放引领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加快制定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制定本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和重要数据清单，有序推动落实“负面清单”以外的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优化数据出境评估流程，细化数据出境方式的配套细则。探索国际数据流动互认机制。积极借鉴高水平数据隐私框架等方式，不断扩大数据领域“朋友圈”。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成员方、自贸伙伴、重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首选，建立“白名单”制度，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标准和资质互认，建立我国主导的国际数据流动圈。

二是优化数字贸易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数字贸易营商环境，扩大数字市场外资进入，制定数字贸易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降低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数字领域外资准入门槛，着力扩大增值电信等领域数字服务开放，探索进一步提高基础电信、云计算领域开放程度，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和国企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快完善数字知识产权制度，重点加强对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成果保护，强化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计，打造公平、公开、透明的数字营商环境。

三是积极打造数字贸易开放高地。探索设立离岸数据中心和数字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与境外网络互联互通、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发展离岸数据服务外包、离岸数据交易平台等新业态。在自由贸易区（港）设立数据出海节点。开通工业互联网可信专用通道，优先推进非敏感、非重要数据与境外实现直通。充分发挥数字贸易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扩大压力测试范围 and 深度，探索完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条款，及时形成经验案例并复制

推广。

四是支持数字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数字企业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共同参与在共建国家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服务、数字技术、数字规则等领域的务实合作，聚焦跨境数据中心、5G通信网络等关键领域实施标志性项目，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新载体。加大对云计算、通信服务、大数据等数字贸易业态的政策支持，建立“走出去”服务平台，完善法律、金融等配套保障。针对网络文学、网络影视剧、网络游戏等数字出海“新三样”，完善内容审核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扩大优质数字产品国际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大型数字平台“出海载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数字平台生态承载企业、产品和服务出海，落实海关创新监管方式，支持平台企业全链路服务生态体系的打造，提升我国数字平台企业国际化水平。

五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深化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代表的多边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力争在数字便利化、数字市场开放、数字信任体系、数字包容性发展等领域，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规则框架。深化区域数字贸易合作，加快推进区域数字贸易规则落地实施，重点推动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管理、电子认证互认、数字产品关税减免等领域合作，打造亚太地区数字贸易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索建立数字贸易规则动态更新机制，适时纳入人工智能、跨境支付等新兴领域治理规则，提升区域规则的前瞻性和适应性。搭建数字经济政策对话平台，分享数字治理经验，共同研究制定符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数字贸易规则。开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等领域规则对接，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规则合作网络。



人工智能为乡村治理带来新契机

□ 徐 鸣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石，直接关系政权稳定与社会长治久安。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更是社会矛盾化解的前沿。从“千万工程”激活乡村经济，到“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乡村治理以“小切口”撬动国家治理“大变革”。

随着城镇化与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乡村社会结构、经济形态与文化生态发生深刻变革。但是也应看到，当前乡村治理中依然存在着诸多挑战。比如，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乡村治理面临着人口结构失衡与人才匮乏的挑战。城镇化浪潮下，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涌入城市，乡村“空心化”“老龄化”加剧。资源匮乏与经济薄弱的困境同样显著。治理机制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乡村治理难题。同时，监督机制缺失导致决策不透明，多元协同治理格局尚未形成，治理效能难以提升。现代化进程中，乡村传统文化、传统习俗、手工艺濒临失传，乡土文化认同感降低。此外，生态环境治理也面临巨大压力。农业面源污染、生活垃圾与污水随意排放等问题突出，严重破坏乡村生态环境。这些挑战相互交织，成为乡村治理现代化道路上亟待攻克的难关。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乡村治理领域积极寻求与新技术的融合，人工智能为乡村治理现代化带来

了新的契机。

构建全域感知网络，夯实智能治理基础。人工智能技术与乡村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是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基石。可通过“5G+人工智能”模式，在乡村重点区域搭建智能感知网络，部署具备图像识别、语音交互功能的监控设备，对环境、交通、公共安全等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从而构建起“一网统管”的治理底座。比如，在农田、水库、村道等关键场景布置物联网传感器，借助人工智能算法对洪涝灾害或作物病虫害风险进行精准预测；在居民聚居区推广安全消防的一体化平台，利用其火焰识别和远程喷淋系统，有效防范火灾隐患。同时，要建立完善的数据标准化采集机制，防止重复建设，保障数据的互联互通，为后续的分析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持。

优化人机协同机制，激发基层治理活力。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并非要取代人力，而是要帮助基层干部从繁杂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可以引入报表类的智能工具，对重复性报表填报任务进行归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报告、分类派单，让基层干部能够释放更多精力投入到政策落实和为群众服务中。此外，要大力加强基层干部数字素养培训，着重提升他们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社情民意、预判矛盾风险的能力。例如，通过人工智能

模型对村民线上议事平台的舆情数据进行分析，精准识别民生痛点；运用“多模态预警平台”对治安隐患进行研判，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干预”的转变。但在应用过程中，要警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建立技术应用评估机制，避免出现“为智能而智能”的无效投入。

聚焦民生场景创新，提升服务精准度与温度。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乡村治理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围绕乡村“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的需求，开发具有针对性的智能应用。比如，研发乡村独居老人健康监测系统，借助智能水表、可穿戴设备等实时监测老人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联动乡镇或村级服务机构以及家属进行响应；搭建“人工智能互动课堂”，打破城乡教育资源壁垒，促进教育公平；推广线上村民议事平台，实现村级事务说、议、办、评的线上闭环，保障外出务工村民对村级事务的参与权。同时，要保留线下服务通道，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应用进行“适老化”和“适农化”改造，如开发方言语音交互功能，降低农村居民使用智能技术的门槛，防止“数字鸿沟”的产生。

强化制度保障体系，确保技术长效赋能。人工智能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落地生根离不开制度的保驾护航。例如，建立“市级统筹、县乡协同”

的人工智能治理推进机制，明确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边界，防止技术被滥用。一方面，制定诸如“乡村人工智能治理应用指南”等使用规范文本，对技术选型、数据共享、责任划分等流程进行规范；另一方面，设立基层创新容错机制，鼓励各类主体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具有特色的应用场景和治理路径。此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人工智能项目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技术应用始终紧密围绕民生需求，实现AI技术对乡村治理的长效赋能。

人工智能为乡村治理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为破解乡村治理难题带来了新的希望。但在推进人工智能与乡村治理融合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正视乡村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补齐乡村治理短板。通过构建全域感知网络、优化人机协同机制、聚焦民生场景创新以及强化制度保障体系等多方面举措，让人工智能真正赋能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治理朝着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方向不断迈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与可持续发展。



在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浪潮下，信息传播领域正处于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随着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茧房已逐渐演变为不容忽视的新型数字治理课题，需高度重视并研究解决。

信息茧房是数字时代信息传播的突出问题，其核心在于用户因选择性接触信息而被困于同质化闭环，难以接触到全面而多元的信息。从现实来看，信息茧房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在社交媒体上，用户往往倾向于关注与自己观点相近、兴趣相投的账号，点赞、评论也多集中在同类内容。信息茧房的出现源于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与社会互动方式的深刻变迁。互联网普及初期，门户网站与论坛已显现用户选择性接触的趋势，用户倾向于加入兴趣相投的虚拟社区，形成初步的信息分化。进入算法时代，数据驱动的个性化推荐技术使信息茧房呈现出新的特点。算法通过分析用户行为，精准推送符合偏好的内容，效率与规模空前提升。与以往相比，算法驱动的信息茧房具有自动化、隐形性与自我强化性，用户通常难以察觉信息被筛选，行为与算法形成正反馈，加固了信息茧房效应。

信息茧房的形成是技术演进、心理机制、社会互动与商业逻辑共同作用的复杂产物，技术革新无疑扮演着关键推手的角色，尤其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发展，加剧了这一现象的复杂性。同时，心理、价值观、身份认同、社会群体互动等社会因素强化了信息茧房效应。用户在同质化社区（如粉丝圈、兴趣小组）中接触相似信息，进一步强化了群体隔离。此外，商业逻辑助推了信息茧房形成。平台为实现精准营销与流量变现，通过用户数据分析进行“标签化”，推送定制化内容与广告，其核心目标在于提升用户黏性以实现流量变现。

尽管信息茧房现象引发广泛关注，但有研究指出，人们实际获取的信息在多样性和丰富度上往往超出自我认知。同时，多数用户在信息选择中倾向于访问观点中立、内容客观的平台，这种行为偏好反映出人们对平衡信息环境的主动追求。由此，既要正视信息茧房带来的挑战，也要肯定并发挥实际生活中人们多渠道获取信息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对美好丰富内容的向往，这些为信息茧房破局提供了内生动力。

面对信息茧房这一全球性议题，世界各国基于不同国情与发展需求，探索出各具特色的治理路径，在技术规制与社会责任间寻求动态平衡。欧盟以法规驱动为核心治理策略、新加坡双管齐下，既通过法规强化监管，又借助数字素养教育提升公众能力，实现监管与赋能的平衡。还有其他国家通过构建多级管理体系、出台相关法律并设立专项计划、通过在课程中培养民众的批判性思维，助力民众突破信息茧房限制。中国以主流价值观为引领，构建起特色鲜明的信息茧房治理体系，成效显著。2022年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明确算法应用规范，强调传播正能量与履行社会责任。在一系列专项行动中重点整治信息茧房、大数据“杀熟”等问题，要求平台提升内容多样性，规范信息推送与用户反馈机制，并持续清理低俗内容，加大正能量内容的传播力度。各大平台积极响应，优化算法，增加内容多样性，建议关闭“个性化推荐”功能，并主动吸纳用户反馈。实践表明，破解信息茧房需在技术创新与社会责任间寻求动态平衡。

治理路径：价值引领与生态构建。在破解信息茧房过程中，总体应秉持发展与治理并重原则，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注重立足本土实际，统筹多方力量，系统梳理、标本兼治。需要指出的是，数字化进程中的技术创新迭代快，各种要素内在关联度高，特别是伴随人工智能对千行百业的渗透和赋能，仅关注局部优化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需要通过整体协同，助力生态健康，促进各平台、各主体以及各环节之间的联动配合，强化价值引导，形成社会合力。

合理规制：安全有序与创新活力并重。严格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系统构建算法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公共议题传播效能和正能量内容供给。创新实施“监管沙盒”动态管理机

需平衡好技术创新与社会责任

□ 张晓

破解信息茧房

制，在保证合规底线的前提下，为企业技术迭代提供可控试错空间，激发行业创新内生动力。同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开展平台算法多样性评估并公开报告。深度参与全球算法治理规则制定，将中国治理经验与价值理念融入国际标准，提升我国在全球算法治理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

技术向善：价值引领与技术赋能融合。坚持技术向善理念，推动价值引领与技术赋能融合，以算法治理创新激活数字生态。推动研发“随机推荐”“跨领域探索”算法模块，建立算法常态化公开机制，推动平台开放“关闭个性化推荐”功能，推出“信息偏见预警”工具，保障用户信息自主权。将社会正能量融入算法核心，推动技术赋能于人，并服务于人民福祉，以技术创新推动主流价值传播，确保公共议题、正能量内容有效传播，增强民众认同感。

多方参与：协同共治与生态构建同步。强化跨部门、跨领域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用户等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平台，制定多方参与的治理标准与规范，明确各方权责边界，凝聚算法治理、数据安全、内容监管等领域的协同合力。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与创新应用，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监督，引导用户积极行使监督权与参与权，形成各方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数字文明新格局，实现治理效能与生态建设的同步提升。

文化赋能：数字素养与人文关怀并重。一方面，充分发挥算法推荐的传播优势，加大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艺术的推介力度，通过非遗纪录片、红色经典等优质内容传播，厚植文化自信根基，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另一方面，构建全链条教育体系，将信息茧房认知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依托社区科普活动、媒体多元宣传矩阵，系统普及算法原理知识，着力培养公众信息辨别能力与辩证思维。以文化传承为底蕴，持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让人文关怀在数字化转型中落地生根。

